

郑州市园林局文件

郑园林〔2017〕148号

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权责事项的通告

根据《郑州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领导小组<关于调整郑州市交通委等14个部门部分行政权责事项的通知>》（郑改组〔2017〕5号）的精神，我局原有正在行使的以下三项行政权责事项予以调整。

一、取消事项

1. 编号：0143010003

类别：行政许可

名称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审核（三级）

依据：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6号）一、删除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十六

条。

2. 编号：0143020001

类别：行政处罚

名称：擅自修剪城市行道树的处罚。

依据：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6 号）中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七第二项由“（二）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”修改为“擅自砍伐城市树木”，取消了擅自修剪树木的禁止性行为。

二、调整事项

编号：0143010002

类别：行政许可

名称：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验（子项：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达标验收），取消子项后，事项名称修改为“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审查”。

依据：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76 号）一、删除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十六条。

特此通告。



郑州市园林局办公室

2017年8月21日印发